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持有四大银行、上市公司及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十一)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十五)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十六)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十九)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二十)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十三)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二十四)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十七)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二十八)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十一)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三十二)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十五)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三十六)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十九)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四十)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十三)投资品种选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组合多采用保本型理财产品,适当配置以权益市场变化适时的低风险介入,但不排除将部分投资资金投向波动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四十四)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签字。

(二)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与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被委托人或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还须持上述第2点要求必备单件后,应在股东大会上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上述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书前地址送达;或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回函以公司董事会公告日期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数码大厦A座901A号邮编:518067电话:0755-86816454联系人:吴元

5. 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委托投票人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经办人员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征集事项投票权。

(六)股东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委托人为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由被委托人或受托人签署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一茂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拟定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宜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授权委托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蔡一茂先生指示下列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承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雄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聘请国雄大总经助理曹永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委托/受让应当填写每一议案表决意见,具体填写在“√”为“准,未填视为弃权)

本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授权证书编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投票人身份证号:
委托投票人联系电话:
受托投票人手机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予价格系自主定价方法,该定价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兼顾激励和保障,保障公司股权激励文化的连续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和人才保障。

芯海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的稳定和优秀核心团队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对象
1.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6.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400.00万股的5.4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2%;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4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三)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四)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对象
1.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6.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400.00万股的5.4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2%;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4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三)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四)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对象
1.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6.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400.00万股的5.4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2%;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4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三)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四)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对象
1.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6.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400.00万股的5.4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2%;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4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三)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四)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对象
1.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6.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400.00万股的5.4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2%;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4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三)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四)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对象
1.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授予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按公司A股普通股溢价,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6.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400.00万股的5.4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2%;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4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三)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四)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在执行的旧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授予价格浮动制度安排。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5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列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授予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